



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2026 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。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表决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 15 时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 10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李子达先生、滑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：李子达先生、滑凡先生具备履行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



任职资格和能力，同意聘任李子达先生、滑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在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时，李子达本人应回避表决。

（见同日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与会董事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表决时李子达回避表决，其余董事均投了赞成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 日